

#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文件

郑公消〔2013〕204号



## 关于印发《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说理式行政处罚工作制度》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基层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支队服务型消防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构建管理、执法和服务三位一体的行政执法模式，根据省、市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全市消防执法工作实际，支队制定了《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说理式行政处罚工作制度》、《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事前提示制度》、《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事中指导制度》、《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事后回访制度》等四项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

抄送:省消防总队,市公安局。

(存档5份 共印3份)

---

签发人:邢明典

签发时间:2013年10月25

目

##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说理式行政处罚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行政处罚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规定，结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执法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说理式行政处罚是指在调查处理消防违法行为过程中，运用说理方式告知违法行为人被处罚的理由、依据和结果，做到明之于法、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以理服人。

第三条 说理式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以下的原则：

- （一）全面、客观、公正；
- （二）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保障依法实施行政管理，提高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执法公信力；
- （四）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第四条 调查处理程序说理。在调查取证期间，消防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说明调查的缘由和依据；告知被调查

人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核对修改调查笔录等权利，以及配合调查、如实反映事实、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

第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法制部门(法制人员)审核说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法制部门(法制人员)对消防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预先法律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意见；

(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应当向办案人员讲清案件证据存在的问题、需要补充调查的内容以及现有证据作出处罚引发复议、诉讼将会带来的不利后果等；

(三)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罚意见不适当，不符合支队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向办案人员说明理由、依据，提出变更意见。

第六条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说理。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增强说理功能，详细叙述违法事实，载明事实证据、处罚依据。说理性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说清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说清法理。运用法理对案件的定性、情节、处罚结果等问题做出分析说明，法律适用的理由应当全面充分表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引用法律依据完整，使当事人可以清楚地对照法条原文，知道自己违反了什么规定以及应当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二)说清情理。对案件的分析判断应当符合案件发生的原

因和情景,行政处罚合乎情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查证的事实,结合法律规定,从主客观方面综合分析,能够推定违法行为成立的因果关系。

(三)说清文理。违法事实要表述清楚,凡是与案件的定性和处理结果相关的事实不得遗漏,多个违法行为应当要分别表述。整个违法事实的表述应当具有层次感,合乎逻辑性,不得互相矛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表述清楚行政违法行为的主观意图、情节、造成的后果,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或者加重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体现行政处罚的合理性、公平性和公正性。

(四)说清自由裁量。在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主观意图、危害后果客观评价的基础上,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对从轻或减轻、从重或加重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理由、法律依据作出说明,合理合法行使自由裁量权。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行政处罚事前提示制度

第一条 为了营造良好的消防管理环境，提示、引导、督促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办事，减少消防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省、市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安消防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处罚事前提示制度是指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对可能发生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日常多发易发的消防违法行为进行预先提示，引导、督促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办事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 行政处罚事前提示制度，应当坚持以宣传教育为手段、优质服务为引导、温馨提示为主要方式，通过事前提示、引导，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实现管理与服务的有效统一。

第四条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执法单位在日常行政管理过程中，依据不同情况，通过以下方式予以提示：

（一）口头提示。对轻微违法行为而且能够即时纠正的，执法人员可以采取口头提示的方式警示违法行为人，并做好相应的记录。笔录包括违法行为发现的时间、地点、违法事实以及纠正情况，并由被提示人和执法人员签字。

(二) 书面提示。对违法行为不能即时纠正的,执法人员应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指明可能或已经发生的违法行为的性质、法律依据、行为后果、纠正的期限和要求,督促其纠正违法行为,并由被提示人和执法人员签字。

(三) 公告提示。针对不特定多数人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通过媒体发布公告,在需要提示场所明显位置张贴公告、设置提示牌等形式集中提示。

第五条 提示后,行政管理相对人停止违法行为的,免于行政处罚(对《消防法》第 58、59、60、61、69 条规定的情形进行书面提示的除外);提示后,继续违法的,则对被提示人依法予以查处。

第六条 行政处罚事前提示由执法单位组织实施,对行政处罚事前提示相关材料定期收集、分析,进行编号、分类和归档。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行政处罚事中指导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全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行政水平和质量，增强依法行政管理社会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省、市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安消防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处罚事中指导制度是指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积极推行说理执法，督促或帮助行政管理相对人纠正违法行为，防止违法后果进一步扩大的行政管理制度。

第三条 行政处罚事中指导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加强对被处罚对象的指导和监督。行政处罚事中指导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违法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
- （二）造成违法行为的原因；
- （三）告知其违法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及补救措施；
- （四）纠正违法行为的方式、方法。

第五条 行政处罚事中指导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执法单位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在消防行政处罚过程中，执法单位和人员要向被处罚对象分析违法原因，责令其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按要求填写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文书；对于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条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要认真执行事中指导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违法行为，违者将予以责任追究。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行政处罚事后回访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公信力,积极构建和谐警民关系,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省、市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安消防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回访制度,是指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后对受到查处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进行回访,督促、指导其纠正违法行为,征求其对执法工作的建议、意见,并作出相应处理的行政管理制度。

第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回访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回访由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实施,支队纪委进行监督、指导,必要时可派员参与回访。

案件回访应由两人以上进行。回访人员不得回访自己参与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案件回访:

(一)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

上罚款的案件；

- (二)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案件；
- (三) 在本辖区内有较大影响或社会普遍关注的案件；
- (四) 其他需要回访的消防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条 案件回访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当事人被处罚后其违法行为是否整改，案件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的意见和建议，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按法律程序办案，是否有弄虚作假、办人情案等违法行为。

第七条 案件回访一般应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回访。行政处罚决定中有明确履行期限的，应在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回访。

第八条 案件回访可以采取上门走访、当面约谈、电话和信函回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

回访人员应按要求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回访登记表》，内容包括回访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案件名称、回访内容以及当事人意见、建议等。

《行政处罚案件回访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案件承办单位留存。

第九条 对回访对象反映的意见和建议，执法办案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分析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回访对象反馈。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